

Tax System of China



21世纪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中国税制

□ 孙世强 主编

□ 徐公伟 尚会永 豆晓丽 王铁萍 李红欣 副主编

ECONOMICS & MANAG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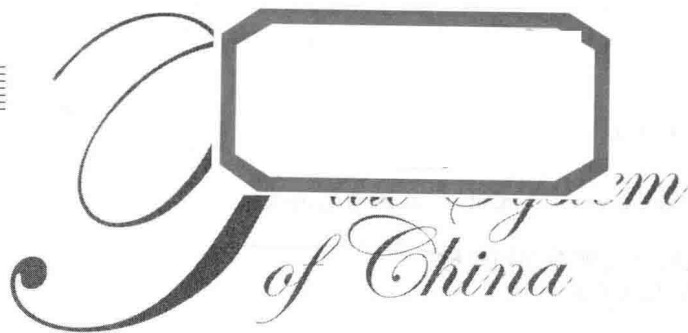
- 提供课件、习题答案、试卷等
- 二维码方便查询税法最新变化
- 例题、习题、即问即答助力教学互动



中国工信出版集团



人民邮电出版社
POSTS & TELECOM PRESS



21世纪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中国税制

□ 孙世强 主编

□ 徐公伟 尚会永 豆晓丽 王铁萍 李红欣 副主编



人民邮电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税制 / 孙世强主编. —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16. 8
21世纪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ISBN 978-7-115-42708-3

I. ①中… II. ①孙… III. ①税收制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12.4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32614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以最新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 结合税收理论、税收实践和改革动态的最新成果, 总结作者长期教学经验编写而成, 它将教学内容与授课时间、授课次序及形式恰当地融合在一起。

本书本着基础性、前瞻性和实用性的原则, 将税制内容分为现行税制基础理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三部分, 共十章。主要包括税收制度概述、增值税、消费税、关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财产和行为税类、资源税类、特定目的税类和税收征收管理等内容。

鉴于税法变化较快, 读者可通过扫描教材内二维码浏览政府及职能部门网站、法规库及视频等。

本书为授课老师提供电子课件、各类题目参考答案和模拟试卷, 索取方式参见“配套资料索取说明”。

本书适合作为高校经济类相关专业的教材, 也可供社会同仁自学时参考。

-
- ◆ 主 编 孙世强
 - 副 主 编 徐公伟 尚会永 豆晓丽 王铁萍 李红欣
 - 责任编辑 万国清
 - 责任印制 沈 蓉 彭志环
 - ◆ 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11号
邮编 100164 电子邮件 315@ptpress.com.cn
网址 <http://www.ptpress.com.cn>
大厂聚鑫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3 2016年8月第1版
字数: 293千字 2016年8月河北第1次印刷
-

定价: 35.00 元

读者服务热线: (010)81055256 印装质量热线: (010)81055316

反盗版热线: (010)81055315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东工商广字第8052号

前 言

随着“营改增”的不断推进个人所得税调整、房地产税试点改革、资源税完善、小微企业的特殊税收政策实施及“三证合一”后税务登记模式改革等，诸多税收理论与实践发生了巨大的变革。中国税收制度供给的目标导向、内容和结构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尽快更新完善教材内容，以便更好地满足教学、科研和指导实践需要是从事该领域教学和科研工作者的责任。作者从事税收教学与科研工作近 30 年，根据多年教学经验，结合教学实践和税制的最新改革编写了本书。

本书由税收基础理论（第一章）、税收实体法（第二章至第九章）和税收程序法（第十章）三部分内容构成，以税收实体法为主体内容。这些内容的编排体现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指导下的最新成果，保证基础理论、数据等内容最新，真正体现了与时俱进。

形式多样是本书的重要特征。本书穿插了深入思考、知识拓展、拓展阅读、辅助学习、知识点滴、即问即答等小栏目，有助于教学互动，提高教学质量。读者还可利用网页链接及其二维码链接网络世界，拓展阅读空间。在每一章内容的最后，都安排多种形式的复习与思考题，从各个角度对本章内容进行巩固复习。

本书提供教学课件、课后习题参考答案、试卷及参考答案等配套资料，索取方式参见“配套资料索取说明”。

本书由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财政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全国税收学会理事孙世强教授（博士）负责全书的总纂和第二、第四、第六章内容的编写。参与本书编写的人员还有：黄河科技学院李桂馨（第一章），山东泰山学院商学院王铁萍（第三章），内蒙古财经大学韩鹏教授（博士）（第五章），黄河科技学院豆晓丽（第七章），安徽省宿州学院徐公伟教授（第八章），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尚会永（博士）（第九章），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财政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吉林大学经济学院年志远教授（博士）和黄河科技学院李红欣（第十章）。安徽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李光龙教授（博士）对本书的编写提出诸多宝贵意见，河南大学经济学院财政专业研究生任倩倩、吴亚楠、朱文华、丁恩超、时玉婷和雷铭进行了大量资料搜集和外文翻译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在内容上力求务实，在形式上力图集众家所长，最大程度体现实效性，但基于学识、经验和能力的局限，难免有不当之处，还望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201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制度概述	1
第一节 税收制度及其构成要素	1
一、税收制度的概念	1
二、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2
第二节 税制结构与税收分类	7
一、税制结构的概念	7
二、税制结构的类型	7
三、税收的分类	8
第三节 税收制度原则	10
一、西方税收原则的演化	11
二、中国税收原则的发展	11
三、现代税收原则	13
复习与思考题	14
第二章 增值税	17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17
一、增值税的概念	17
二、增值税的特点	17
三、增值税类型的选择	18
第二节 增值税的构成要素	20
一、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20
二、增值税的纳税人	22
三、税率与征收率	23
第三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7
一、一般纳税人销项税额的计算	27
二、一般纳税人进项税额的计算	30
三、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31
四、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33
五、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33
第四节 出口货物和服务的退(免)税	34
一、增值税的出口退税政策	34
二、增值税的出口货物退税率	35
三、增值税出口货物退税额的计算	35

四、小规模纳税人的出口征、免税政策	38
五、增值税的出口退税管理	39
第五节 增值税的征纳管理	40
一、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	40
二、增值税的纳税期限	41
三、增值税的纳税地点	41
复习与思考题	42
第三章 消费税	47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47
一、消费税的概念	47
二、消费税的特点	48
第二节 消费税的构成要素	48
一、纳税义务人	48
二、税目与税率	49
三、纳税环节	50
第三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51
一、计税依据	51
二、生产销售环节应纳税额的计算	54
三、委托加工环节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55
四、进口环节应纳税额的计算	56
五、已纳消费税扣除的计算	57
六、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59
第四节 消费税的征纳管理	60
一、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60
二、纳税期限	60
三、纳税地点	60
复习与思考题	61
第四章 关税	66
第一节 关税概述	66
一、关税的概念	66

二、关税的分类	66	二、减计收入优惠	100
三、关税的特点	69	三、税前扣除优惠	101
四、关税的作用	69	四、加计扣除优惠	101
第二节 关税的构成要素	70	五、加速折旧优惠	101
一、纳税义务人	70	六、税额抵免优惠	101
二、征税对象	71	七、高新技术企业优惠	101
三、进出口税则与关税税率	71	八、小型微利企业优惠	101
第三节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72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纳管理	102
一、关税完税价格	72	一、纳税地点	102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	75	二、纳税期限	102
第四节 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	76	三、纳税申报	103
第五节 关税的减免税	77	复习与思考题	103
一、法定减免税	77		
二、特定减免税	77	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	108
三、临时减免税	78		
第六节 关税的征纳管理	78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构成要素	108
一、关税的缴纳	78	一、纳税义务人	108
二、关税的强制执行	79	二、征税对象	110
三、关税退还	79	三、税率	111
四、关税补征和追征	79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13
五、关税纳税争议	80	一、应纳税所得额	113
复习与思考题	80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	114
		第三节 税收优惠	121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	84	一、免征个人所得税的优惠	121
		二、减征个人所得税的优惠	122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概念及构成要素	84	三、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122
一、企业所得税的概念	84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纳管理	123
二、企业所得税的构成要素	84	一、自行申报纳税	123
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86	二、代扣代缴纳税	125
一、应纳税所得额	86	复习与思考题	126
二、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93		
第三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96	第七章 财产和行为税类	131
一、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	96		
二、无形资产的税务处理	98	第一节 房产税	131
三、长期待摊费用的税务处理	98	一、纳税义务人	131
四、存货的税务处理	98	二、房产税的征税对象和征税范围	132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99	三、计税依据与税率	132
一、免征与减征优惠	99	四、应纳税额的计算	133

五、税收优惠	133
六、征纳管理	134
第二节 车船税	135
一、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135
二、税目与税率	135
三、应纳税额的计算	136
四、税收优惠	137
五、车船税的征纳管理	137
第三节 契税	138
一、纳税义务人	138
二、征税对象	138
三、契税税率	139
四、应纳税额的计算	139
五、税收优惠	140
六、契税的征纳管理	140
第四节 印花税	141
一、纳税义务人	141
二、印花税的税目和税率	141
三、应纳税额的计算	142
四、税收优惠	143
五、印花税的征纳管理	144
复习与思考题	145
第八章 资源税类	149
第一节 资源税	149
一、资源税的特点	149
二、资源税的构成要素	150
三、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51
四、税收优惠	152
五、资源税的征纳管理	153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	153
一、土地增值税的构成要素	153
二、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54
三、税收优惠	156
四、土地增值税的征纳管理	157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8
一、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构成要素	158

二、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59
三、税收优惠	160
四、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纳管理	161
复习与思考题	162
第九章 特定目的税类	166
第一节 车辆购置税	166
一、车辆购置税的构成要素	166
二、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67
三、税收优惠	168
四、车辆购置税的征纳管理	169
第二节 耕地占用税	170
一、耕地占用税的构成要素	170
二、耕地占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71
三、税收优惠	171
第三节 船舶吨税	171
一、征税范围与税率	172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	172
三、船舶吨税的免税	172
四、船舶吨税的征收管理	173
第四节 烟叶税	173
一、纳税义务人、征税范围与税率	174
二、应纳税额的计算	174
三、烟叶税的征纳管理	174
复习与思考题	175
第十章 税收征收管理	178
第一节 税务管理	178
一、税务登记	178
二、账簿、凭证管理	180
三、发票的使用和管理	181
四、纳税申报管理	182
第二节 税款征收	183
一、税款征收的原则	183
二、税款征收的方式	184
三、税收保全措施与税收强制执行	184

四、与税款征收相关的问题	185	八、非法印制发票的法律责任	190
第三节 税务检查	186	九、有税收违法行为而拒不接受 税务机关处理的法律责任	191
一、税务检查的职责	186	十、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拒绝配合税 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的法律责任	191
二、税务检查的形式	187	十一、擅自改变税收征收管理范围 的法律责任	192
三、税务检查的方法	188	十二、不移送的法律责任	192
第四节 税收法律责任	189	十三、税务人员不依法行政 的法律责任	192
一、违反税务管理基本规定行为 的处罚	189	十四、渎职行为的法律责任	192
二、扣缴义务人违反账簿、凭证管理 的处罚	189	十五、不按规定征收税款的法律责任	193
三、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进 行纳税申报的法律责任	189	复习与思考题	193
四、对偷税的认定及其法律责任	190	附录 税法自学常用网站	196
五、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的法律责任	190	参考文献	197
六、扣缴义务人不履行扣缴义务 的法律责任	190	配套资料索取说明	199
七、不配合税务机关依法检查 的法律责任	190		

第一章 税收制度概述

知识要点及要求

1. 掌握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了解税收制度构成要素的含义。
2. 分析纳税对象与计税依据的关系。
3. 了解税率种类并归纳其特点，重点分析速算扣除数的来源及含义。
4. 明确全额累进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对应的两种算法下速算扣除数的来源、含义及作用。
5. 掌握各种标准下的税收分类。
6. 掌握现代税收原则内涵。

第一节 税收制度及其构成要素

一、税收制度的概念

税收制度，简称“税制”，是国家的各种税收法令和征收管理办法的总称。它反映的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税收制度的核心是税法。税收制度一般包括税法通则，各税种的基本法律、法令、条例、实施细则和征收管理办法。制定税收制度，一方面是为了制约纳税人，即规定纳税人必须履行纳税义务；另一方面是为了制约征税机关，即规定征税必须贯彻国家的经济政策和税收政策。



知识点滴

税法通则的含义

税法通则是一个国家征税的最基本的法律，主要规定一个国家征税的总政策、税收原则、税种设置等内容。

辅助学习

1. 税法与宪法、民法、刑法和行政法的关系

宪法是制定税法的根本依据；民法体现平等、等价和有偿的特征，税法体现命令和服从的特征，两者不矛盾时，税法参照民法规定，矛盾时，按税法规定执行；违反了税法，并不一定触及刑法，构

成犯罪，但违反税法严重到触及刑律时，将遵照刑法规定，受刑事处罚；税法具有行政法的特征，但税法与行政法的最大差异是税法具有经济分配的性质，而行政法不具备。

2. 税收法律、法令、条例、实施细则间的关系

它们皆为税收制度，其本质都在于规范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

税收法律是指立法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程序制定并颁布的调整税收关系的规范性文件，是税法的主要表现形式；税收法令是税收方面的命令、指示、决定等的总称；税收条例是国家权力机关或行政机关依照税收法律和法令制定并发布的针对税收事项作出的比较全面系统且具有长期执行效力的法规性公文；税收实施细则是有关机关或部门为使下级机关或人员更好地贯彻执行税收法律、法令、条例和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作出的详细、具体的解释和补充。

二、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主要有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税收优惠和违章处理等。

（一）纳税人

纳税人即纳税义务人，是指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它是税收制度最基本的构成要素之一，主要解决向谁征税或者由谁纳税的问题。每种税收都有各自的纳税人。纳税人可以分为自然人纳税人和法人纳税人。

1. 自然人纳税人

按照法律规定，自然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公民，包括本国公民和居住在本国的外国公民。在税收上，自然人还可以进一步分为自然人个人和自然人企业。自然人个人是指每一个个人，是一般意义上的自然人。自然人个人作为纳税人，必须具备本国公民以及在所在国居住或从事经济活动的外国公民的条件。自然人企业是指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如个体工商户、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虽属企业，但不具备法人资格，是以个人名义直接行使企业权利，并由个人承担义务，企业不独立纳税，而是由财产所有者作为自然人纳税）等。

2. 法人纳税人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我国规定，法人应具备四个条件：一是依法成立；二是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三是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四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凡是具有纳税义务的法人，就构成了法人纳税人。

除了纳税人以外，某些情况下还有扣缴义务人。所谓扣缴义务人，就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扣缴纳税人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一般来说，是由国家征收机关和纳税人直接发生税收征收关系，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为控制税源、防止偷税和方便征管，需由与纳税人发生经济关系的单位和个人为国家代扣代缴税款。扣缴义务人也是由税收法规明确规定的，并负

有和纳税人同等的法律责任。

与纳税人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另一个范畴是负税人。负税人是实际承担税收负担的人。纳税人是法律上的纳税主体，而负税人是经济上的负税主体，纳税人不一定是负税人，两者可以合二为一，也可能分离，这取决于税负是否转嫁。一般认为，当存在税负转嫁的情况时，纳税人和负税人是分离的，而在没有税负转嫁的情况下，纳税人和负税人是同一主体。

（二）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是指税法规定的征税的目的物，也称课税客体，它解决对什么征税的问题，体现着不同税种的基本界限。征税对象是税收制度中的核心要素，它既决定一个税种的纳税义务人，也制约着一个税种的税率规定。征税对象也是一个税种区别于另一税种的主要标志，同时又是确定税种名称的主要依据。例如，以所得额为征税对象的称所得税，以车船为征税对象的称车船税等。国家为了筹措财政资金和调节经济，可以根据客观经济状况选择多种多样的征税对象。目前，世界上各个国家征税的对象主要是商品（劳务）、所得和财产三大类。

与征税对象密切相关的概念还有税目、计税依据、税源、税本等。

税目是指征税对象的具体项目，它反映一个税种的具体征税范围，体现着征税的广度。设定税目有类别法和列举法两种方法。类别法是将同质的物品归为一类，如玻璃制品、橡塑制品等。列举法分为正列举法和反列举法。正列举法，即列举的征税，不列举的不征税；反列举法，即列举的不征税，不列举的都征税。划分税目大都采用列举法，即按照征税的产品或经营的项目分别设置税目，必要时还可以在一个税目下设置若干子目。

计税依据是指直接计算应纳税额的依据。计税依据和征税对象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计税依据是征税对象的量化。征税对象侧重于从质上规定对什么征税，计税依据则是从数量上对征税对象加以计量。对征税对象计量的标准有两种：一是从价计量，二是从量计量。计税依据确定之后，计税依据乘上税率就是应纳税额。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从价计量是主要的计量标准，只对少数和个别征税对象采用按实物量计算税额。按实物量确定计税依据，是根据征税对象的物理标志来确定的，如重量（吨）、体积（升）、面积（平方米）等。在适用税率时，从价计量的计税依据，采用比例税率或累进税率；从量计量的计税依据，采用定额税率。

税源亦称经济税源，是税收课征的源泉。税收是对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和再分配的主要形式，从广义讲，税收的源泉是国民经济生产、流通各部门创造的国民收入。经济决定税收，每种税都有各自的经济来源，即国民收入分配中形成的企业或个人的各种收入。各个税种都规定了具体的征税对象，各有其不同的具体税源。所以，征税对象与税源是两个密切相关的不同概念。比如，财产税的征税对象是财产的价值或数量，税源则是财产的收益或财产所有者的收入。所以，研究税源的发展变化，是税收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它对于制定税收政策和税收制度，对于开辟税源、保护税源、增加财政收入、充分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等都具有重要意义。

税本是指产生税源的要素。税源既然是一部分国民收入，而国民收入则是生产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相结合创造的，那么生产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就成为产生税源的根本要素，也就称为税本。因此，税收应成为调动生产者积极性和促进技术进步、更新设备、充分开发利用生产

资料的工具。税制从立法到执行，立足点均为不侵蚀税本，而要保护税本、壮大税本。只有这样，税源才能充裕，税收才能源源不断地增加。

（三）税率

税率是指对征税对象征税的比例或额度，是应纳税额计算的尺度。它主要解决征多少税的问题，体现着征税的深度，反映国家有关的经济政策。税率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国家的财政收入和纳税人的税收负担，是税收制度的中心环节。税率按其形式特征可分为三种：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和定额税率。

1.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数额大小，规定同一比例的税率。比例税率具有负担稳定、计算简便、税负明确的特点。其具体形式包括以下几种。

（1）统一比例税率。它是对同一税种的所有课税对象只设置一个比例税率，对所有纳税人按同一个税率计算征税。

（2）差别比例税率。它是对同一税种的不同征税对象（税目）规定高低不等的比例税率，对不同纳税人根据不同情况，分别适用不同税率。差别比例税率可以按产品、行业或地区的不同进行设置，即产品差别比例税率、行业差别比例税率、地区差别比例税率。

（3）幅度比例税率。即中央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规定比例税率的上限和下限，然后再由地方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其上下限幅度内确定自己的适用比例税率。这种确定税率的方法，最终则可归结为地区差别比例税率。

2.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把征税对象数额从小到大划分为若干等级，每个等级由低到高规定相应的税率，征税对象数额越大税率越高。累进税率具有税负相对合理、适应性强的特点。一般适用于对所得的征税。累进税率因计算方法和依据不同，可分为以下三种。

（1）全额累进税率。即对征税对象的全额按照与之相应等级的税率计算税额。在征税对象数额提高一个级距时，对征税对象全额都按提高一级的税率征税。全额累进税率计算简单，但在级距临界点附近，负担显得不尽合理，因此，这种税率形式很少被采用。

（2）超额累进税率。即把征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划分为若干等级，每个等级由低到高规定相应的税率，每个等级分别按该等级的税率计税。超额累进税率，较之于全额累进税率，税负升高较为合理，但计算复杂。

（3）超率累进税率。它与超额累进税率的原理相同，只是税率累进的依据不是征税对象的数额，而是征税对象的某种比率。如工资增长率、土地增值率等。

3.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又叫固定税额，是税率的一种特殊形式。它按征税对象的一定计量单位规定固定税额，而不规定征收比例，一般适用于从量计征的某些税种。

另外，在对税率进行分析研究的时候，还有边际税率和平均税率、名义税率和实际税率

的说法。边际税率是最后一个单位的征税对象所适用的税率；平均税率是全部税额与征税对象之间的比率；名义税率即税法规定的税率；实际税率是纳税人实际承担的税收负担率。

（四）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在商品生产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任何一种税收都要确定纳税环节，有的税种纳税环节比较明确、固定，有的税种则需要许多流转环节中选择和确定适当的纳税环节。如对一种商品，在生产、批发、零售诸环节中，只选择在一个环节征税，称为“一次课征制”；选择在两个环节征税，称为“两次课征制”；在所有流转环节道道征税，称为“多次课征制”。纳税环节与征税对象的确定有一定的关系。一般来说，征税对象及其范围确定以后，纳税环节也就确定了。不同税种的纳税环节往往是不一致的。从税制发展的趋势来看，一次课征制和两次课征制相对较少，较为普遍的是多次课征制，即道道征税。

确定纳税环节是流转课税的一个重要问题，它关系到税制结构和税种布局、税款能否及时足额入库、地区间税收收入分配是否合理，同时也关系到企业的经济核算以及是否便利纳税人缴纳税款等问题。所以，选择确定纳税环节，必须同价格制度、企业财务核算制度相适应，同纯收入在各个环节的分布情况相适应，以利于经济发展和税源控制。

（五）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后多长时间为一期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时间界限。从有利于税款及时足额入库出发，纳税期限的规定一般有两种情况。

（1）按期纳税。按期纳税就是规定一个纳税的时间期限，将规定期限内多次发生的同类纳税义务汇总计算应纳税款。这种期限是根据征税对象的特点和应纳税款的多少来确定的。一般可分别定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或1个月。

（2）按次纳税。按次纳税就是按发生纳税义务的次数确定纳税期限，以每发生一次纳税义务为一期。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或按期纳税有困难的纳税人，实行按次纳税。

与纳税期限相关的概念还有一个报缴税款的期限，也称缴税期，即纳税人的纳税期限终了后，在多长时间内要把税款缴上去。在缴税期内，如果不能把税款缴上去，视为滞纳欠税，要加收滞纳金。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在法定的范围内根据纳税人的具体情况进行核定。一般来说，应纳税额小的，核定的纳税期限长；应纳税额大的，核定的纳税期限短。纳税期限以及报缴税款期限的规定，也是税收强制性、固定性在时间上的体现，它有利于保证税款及时足额入库。

（六）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纳税人（包括代征、代扣、代缴义务人）缴纳税款的具体地点。它是国家根



即问即答

1.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中，反映税负轻重的最基本构成要素是哪个？
2.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中，各税种相互区别的要素是哪个？
3.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中，反映纳税面大小的要素是哪个？

据各个税种与课税对象及纳税环节的不同,本着对税款的源泉控制的原则,规定的纳税人缴纳税款的具体地点。

（七）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是指税法对某些特定纳税人或征税对象给予的一种免除规定。它包括减税和免税、税收抵免等。主要是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采用减少征税或者免于征税的特殊规定。

1. 减税和免税

减税、免税统称为减免税。减税和免税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减税是对应纳税额少征一部分;免税是对应纳税额全部不征。减税、免税都是对某些特殊情况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给予鼓励和照顾的一种措施。实行减税、免税的办法,可以把税收的普遍性和灵活性结合起来,体现因地制宜和因事制宜的原则,更好地贯彻国家的税收政策。减税、免税按税收减免形式可分为以下三种。

（1）税基式减免。税基式减免是指通过缩小计税依据来实现的减免税。主要包括起征点和免征额。

起征点,又称“征税起点”,是指税法规定对征税对象开始征税的起点数额。征税对象的数额达到起征点的就全部数额征税,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

免征额是税法规定准予从课税对象数额中扣除免于征税的数额。在实行免征额时,纳税人可以从全部征税对象中先扣除免征额,然后就其剩余的部分纳税。

（2）税率式减免。税率式减免是指通过降低税率来实现减免税。



即问即答

加重纳税人税收负担的措施有哪些?

减轻纳税人税收负担的措施有哪些?

（3）税额式减免。税额式减免是指通过减少部分税额或免除全部税额实现减免税。

2. 税收抵免

税收抵免是指国家对纳税人来自境外所得依法征收所得税时,允许纳税人将其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从其应向本国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中扣除。税收抵免是避免国际间对同一所得重复

征税的一项重要措施。

另外,与税收优惠对应的,还有加重纳税人税负的附加、加成等措施。附加是在按规定税率征税以外,另加征一定比例的税额。加成是在按规定税率计算出税额后,再加征一定成数的税额。

（八）违章处理

违章处理体现了税收的法律责任,是指纳税人违反税收法律所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它是税收强制性在税收制度中的集中体现。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纳税人如果发生偷税、欠税、骗税、抗税行为,或者发生不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纳税资料、不配合税务机关的纳税检查等行为,都属于违法行为。偷税是指纳税人故意违反税收法规,采用欺骗、隐瞒等方式逃避纳税的违法行为。欠税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超过征收法律法规规定

或税务机关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期限，未缴或少缴税款的行为。骗税指企业事业单位采取对所生产或者经营的商品假报出口等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的行为。

抗税指纳税人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拒不缴纳税款的行为。根据违章情况，应受到不同情况的处罚。处罚的方式主要有三种。

(1) 经济处罚。包括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等。

(2) 行政处罚。包括吊销税务登记证、罚款等。

(3) 追究刑事责任。对违反税法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行为，要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税收制度是由以上诸多要素构成的，在这些税收要素中，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是税收制度的三大基本要素。

拓展阅读

“税收违法行为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内容汇集较为全面的，见山西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具体链接如下。

<http://www.shanxigov.cn/n16/n43073/n63210/n63988/n66545/11753242.html>



第二节 税制结构与税收分类

一、税制结构的概念

税制结构即税收制度的构成形式，是一个国家根据其经济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的要求，根据主次分别设置若干税种，并由这些税种相互连接、相互协调、功能互补所组成的税制总体格局，它说明了一个国家一定历史时期税制的总体格局及内部构造。税制结构的内容包括税种的设置，各税种在税收体系中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等。税制结构问题可以说是税制设计的根本战略问题，合理的税制结构是实现税收职能作用的首要前提，决定税收作用的范围和深度。只有税制结构合理了，才能从总体上做到税制合理，充分发挥税收的作用。

税制结构不是人们凭主观意志随意确定的，它主要取决于各国的具体情况。影响税制结构形成的主要因素包括生产力发展水平、国家政策取向以及税收管理水平等。经济因素是影响并决定税制结构的最基本因素，而税收管理水平的高低，是影响流转税和所得税等税种在税制结构中所占比重大小的重要因素。

二、税制结构的类型

就税制的总体结构而言，税制结构分为单一税制和复合税制两大类型。

1. 单一税制

单一税制是指一个国家在一定历史时期内只以一种征税对象为基础设置税种形成的税制，即一定时期内只征一种税的税制。

单一税制虽然使纳税人易于明确其纳税税额，并且稽征手续简单，征收费用少，但是，国家的税收收入集中通过一个税种来筹集，收入的弹性不大，很难充分满足国家财政的需要，税收收入也很难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而变化。由于它仅就某一经济现象（或某一征税对象）征税，势必使税源枯竭，阻碍国民经济的平衡发展。由于征税面较窄，其征税对象比较单一，

税收调节的范围也十分有限。同时,税收负担集中在少数人身上,很难贯彻普遍征税的原则,不能公平税负。另外,再从税收的效率原则、公平原则及财政原则等方面上来看,单一税制也很难付诸实践。所以,历史上虽然曾有过单一农业税(或单一土地税)、单一消费税、单一资本税和单一所得税等主张,但是,这些主张均只是一种理论上的设想,至今历史上还没有国家真正实行过单一税制。

2. 复合税制

复合税制结构模式也称“复税制”,是指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以多种征税对象为基础设置的税制。这些税种通常有主有次,彼此配合,相互协调补充,共同构成一个有机的税收体系。复合税制税种多,征税对象的范围比较宽,税收调节的范围比较广,国家的财政收入通过多个税种筹集,税收调节的作用也通过多个税种来实现,各税种相互配合和补充,能够保证国家财政收入,适应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与单一税制相比,实行复合税制能够更好地体

现普遍征税的原则,税收负担的分布也较为合理。

拓展阅读

关于“世界各国税制结构的比较”问题,可通过下列链接查看。

http://blog.sina.com.cn/s/blog_14d20c9f80102vkvc.html



目前世界各国都实行复合税制,但各国的主体税种不完全相同。主体税种就是在税制结构中内主导地位的税种。其基本特点是税收收入的比重大,税收调节的范围广,在整个税收体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主体税种既可以是某一具体税种,也可以是某一类税种。实行复合税制结构模式的国家,由于主体税种的选择不同,可以分为“以所得税为主体税种的复合税制”“以流转税为主体税种的复合税制”及“以财产税为主体税种的复合税制”等多种模式。发达国家通常以所得税为主体税种,而经济发展水平较低、人均国民收入较少的国家一般以流转税为主体税种。我国现行的税收制度是以流转税和所得税并重为主体税种的复合税制模式,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共同构成了我国税制结构中的主体税种。

三、税收的分类

一个国家的税收制度体系中往往包括许多税种,可以根据不同标准进行分类。常见的分类标准有课税对象、计税依据、税收与价格的关系、税收管理和使用的权限、税收收入的形式、税负是否转嫁与税收用途等。

1. 按课税对象的性质分类

按课税对象的性质可分为流转税类、所得税类、资源税类、财产税类、特定行为与目的税类五类。

(1) 流转税,是以商品流转额或非商品营业(收益)额为征税对象的税收体系,通常也称为商品税。流转税的经济前提是商品经济的存在和发展,其计税依据是商品销售额或劳务收入额,一般采用比例税率。我国现行的增值税、消费税、关税,都属于这一类。这类税收有一个共同特点,课税额度只同商品或非商品的流转额相联系,纳税人只要取得流转收入就要缴纳税款,不受成本费用和盈利水平影响。因此,流转税在保证国家财政收入、调节价格

水平和促进经济核算等方面能够发挥特殊的作用。

(2) 所得税也称收益税,是以所得额或收益额为征税对象的税收体系。所得额有纯收益额和总收益额之分,所得税以纯收益额为征税对象。纯收益额是总收入扣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所得税一般采用累进税率,所得多者多征,所得少者少征,无所得者不征。它对调节纳税人的收入具有特殊作用。目前,我国所得税的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3) 资源税类,是对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征收的各种税收。资源课税可以调节企业因自然资源差异形成的级差收入,从而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目前,我国对资源的课税包括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4) 财产税类,该税类是以各种财产为征税对象的税收体系。财产课税的经济来源是财产的收益或财产所有人的收入。财产课税对加强财产管理、提高财产使用效果具有特殊作用。目前,我国财产课税有房产税、车船税和契税。

(5) 特定行为与目的税类。该税类主要包括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船舶吨税、耕地占用税和烟叶税。主要是为实现特定目的,对特定对象和特定行为征收的税收。

目前我国现行税收实体法体系中,共计包括 17 个税种,即增值税、消费税、关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船舶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烟叶税、印花税、契税。

除地方财政部门负责征收契税、耕地占用税和海关负责征收关税、船舶吨税及代征进出口环节的增值税和消费税外,其余各税种都由税务局征收。

2. 按计税依据分类

按计税依据,可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从价税是指对征税对象以价格或价值为计量标准的税种。从量税是指对征税对象以重量、体积、面积或件数等自然单位为计量标准的税种。从价税的税额随商品价格的变化而变化,能够体现合理负担政策。从量税的税额随征税对象自然单位数量的变化而变化,具有计税简便的优点,但税收负担不能随价格高低而增减,不利于促使纳税人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我国现行的税种大部分是从价税。

3. 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分类

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可分为价内税和价外税。价内税是指税金是价格的组成部分,以含税价格作为计税依据的税收。价外税是指价格内不包含税金,而税金是价格的一个附加额。在我国现行税制中,消费税属于价内税,增值税属于价外税。

4. 按税收管理和使用的权限分类

按税收管理和使用的权限,可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按照财政管理体制规定,税收收入划归中央财政的税种,属于中央税,也称国税;税收收入划归地方财政的税种,属于地方税,也称地税;税收收入由中央和地方按一定比例分成的税种,属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中央与地方所划归的具体税种如表 1.1 所示。